

附件 2: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师德考核实施办法

（2019 年 12 月修订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，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办法》《新时代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文件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将师德考核摆在教职工考核的首要位置，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，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，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；坚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、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，引导广大教职工严格遵守师德规范，不断提高自身修养和师德水平，自觉践行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的时代要求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师德考核对象为全体教职工（含非事业编人员）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专任教师考核内容按照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规定的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平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十个方面执行。管理服务岗位教职工考核内容参照执行。

四、考核组织

（一）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管理师德考核工作，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，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师德考核工作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，党政齐抓共管，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。

（二）各单位、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、本部门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，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组织师德考核工作。

（三）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在编在岗教职工师德考核表和师德考核汇总表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，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。非事业编人员参照在编在岗教职工进行考核，师德考核表由所在单位或部门留存，师德考核汇总表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考核程序包括个人自评、综合评议、等次确定、意见反馈、结果公示、结果认定等环节。

（一）个人自评。由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，逐项自我评价，填写师德考核表，提交所在单位或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。

（二）综合评议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个人自评结果进行审核，并结合本单位、本部门实际组织同事互评和学生测评，作出综合评议考核意见。

（三）等次确定。考核等次分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1. 优秀等次：教职工获得广大师生高度认可、师德事迹突出、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，可评为优秀。优秀等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加年度师德考核人员总数的 20%，按比例不足 1 人的按 1 人计。

2. 合格等次：教职工达到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基本要求的，可评为合格。

3. 基本合格等次：教职工存在违反师德行为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且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，应评为基本合格。

4. 不合格等次：教职工出现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所列“负面清单”行为的，应评为不合格。

考核意见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，须由评定者写明详细事实，不写明的按无效处理，写明事实的要认真进行调查核实，不符合事实的要通过认真调查予以排除。

（四）意见反馈。各单位、各部门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考核意见。考核意见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，要告知当

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，听取本人意见，提出改进建议，坚持正面引导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各单位、各部门统一组织，通过公开栏或网站面向全校师生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结果认定。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集体研究，认定最终考核结果。

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由所在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。对核实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，本人不申请或逾期申请的，不影响考核结果。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，可依规提出申诉。

六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，作为岗位聘用、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、学习进修、评奖评优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，同等条件下，师德考核优秀者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师德考核优秀的教职工，应在年度激励津贴分配中予以体现，具体分配方案由各单位、各部门结合实际，自行研究决定。学校评选师德先进，原则上须从师德考核优秀的教职工中产生。

（三）师德考核基本合格的教职工，所在单位或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须视情节轻重，及时进行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责令检查、通报批评等，并将处理过程的书面报告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（四）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，并按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》给予相应处理。

七、考核监督

（一）加强平时考核。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定期排查教职工师德状况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问题，做好劝诫、督促改进工作。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要及时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。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师德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，有查必果，有果必复。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问题投诉的具体受理，实时记录教职工违反师德行为，每学期进行汇总并通报。

（二）建立问责机制。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要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八、其他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